

证券代码：600617 900913 证券简称：国新能源 国新B股 公告编号：2026-004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，实际出席董事10名。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为适应市场变化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，公司对经营范围进行优化调整。为保障公司经营活动合法合规开展，并使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事项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保持一致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p>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新能源企业的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；天然气开发利用与咨询服务；储气设施租赁服务；集中供热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经营、管理、供热系统技术咨询及维修；天然气灶具、仪器仪表设备的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信息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；进出口：上述经营项目的进出口业务；氢能技术研发、地热能、风能、光能、节能技术咨询、生物质能的技术服务、</p>	<p>第十六条 经营范围为：一般项目：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；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；燃气器具生产；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；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；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工艺研发；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；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；充电桩销售；集中式快速充电站；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；智能</p>

<p>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城市生活垃圾资源化处理和利用；秸秆技术咨询和技术推广；生物质沼气技术咨询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，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，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。电力供应：电力业务；发电业务；销售；新能源充电桩的建设与管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</p>	<p>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；生物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 许可项目：石油、天然气管道储运【分支机构经营】；燃气经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</p>
<p>第一百五十二条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	<p>第一百五十二条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，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，均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2026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本次对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关于召开股东会的时间公司将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2日